



大会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贾斯汀·基苏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往在议程项目 137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7/678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 27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7/SR. 27) 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2 年报告(A/67/30 和 Corr. 1)；
 - (b) 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2 年报告载列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5/67/3)；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7/573)。

二. 决议草案 A/C. 5/67/L. 28 的审议情况

4. 在 3 月 2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秘鲁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C. 5/67/L. 2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7/L. 28(见第 6 段)。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重新印发。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1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8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1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1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8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5A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35 B 号决议及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552 号决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2 年报告，¹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 2012 年报告；¹
3.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对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整套报酬办法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请委员会在进行这项审查时，铭记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财政状况及其吸引有竞争力员工队伍的能力；
4. 请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其年度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次全面审查的进展情况、初步结果和行政问题，并尽快、但最迟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全面审查的最后结论和建议；

A. 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1. 教育补助金

1. 核准从 2013 年 1 月 1 日所在学年开始实行委员会报告¹ 第 44 段和附件三所载的建议；

2. 关切地注意到，自上次于 2010 年进行两年期审查以来，全系统教育补助金申请数目增加了 24%，导致教育补助金发放总额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增加 35%；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67/30 和 Corr. 1)。

2. 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2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3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5 号决议及第 51/21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报告¹ 第 59 段所载的各项决定；

3. 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7 号决议第 78 段，其中请委员会结合 2011 年工作方案审议行为标准；

核准委员会报告¹ 附件四所载订正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4. 规定的离职年龄

1. 核可委员会报告¹ 第 85 段所载决定，支持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新工作人员规定的离职年龄提高到 65 岁，至迟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²

2. 欢迎委员会秘书处正在进行战略审查，就在职工作人员适用提高到 65 岁法定离职年龄所涉问题与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进行协商，并期待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次审查的结果；

5. 合同安排：审查实施三类合同及淘汰有限期间任用的情况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报告¹ 第 104 段所载各项决定；

B.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1. 基薪/底薪表

注意到参照国与税务相关的变化已导致其官员薪金比 2011 年水平增加了 0.12%；

2. 比值的演变

回顾其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B 节以及大会给予的长期任务要求委员会不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雇员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比值”)，

² 同上，《补编第 9 号》(A/67/9)，第 12(b)段。

重申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比值 110 至 120 的幅度继续适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一段时间内比值应维持在理想中点 115 上下，但以不妨碍其未来决定为限；

3. 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内流动政策概述

回顾第 65/248 号和第 66/235A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报告¹ 第 169 段所载各项决定。